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并于2023年12月23日期限届满，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98,57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首次授予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共涉及35,64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郭守彬

何桂兰

姚宇泽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